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6-096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其中第二项预案已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艾路明先生、张小东先生、王学海先生已回避第二、三、七、八、九、十项预案的表决：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条件。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预案

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当代科技。当代科技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本次发行价格为 17.7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57,657,657 股 A 股股票，当代科技出资现金 280,000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6、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当代科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当代科技发行不超过 157,657,657 股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150,000
合计	28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情况下，董事会可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自筹资金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议案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议案四、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六、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预案》

公司编制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七、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八、公司《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预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签署的《认购协议》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九、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预案》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预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旨在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有鉴于此，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议案十一、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预案》

根据公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使用的需要，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2、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等；

4、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新政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十二、《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议案十三、《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全体股东发布会议通知。为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也可以到会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至第十一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预案需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